附件二

**農村再生環境改善工程(計畫)勘查紀錄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公共工程 □補助環境條件改善計畫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建議事項 | |  | | | | | 建議人 | (非必要) | | |
| 文號 | (非必要) | | |
| 陳情人 (需求單位) | |  | | 電話 |  | 住址 |  | | | |
| 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勘查  單位 | |  | | | | | | 勘查  日期 | 年 月 日 | |
| 工程(計畫)名稱 | | |  | | | 工程項目及地點 | 縣市 鄉 村里 | | | |
| 預計辦理項目及  概估數量 | | TWD97參考坐標  (X,Y) | |
|  | |  |  |
| 概估(補助)經費 | | | (仟元) | | |  | |  |  |
|  | |  |  |
| 現況需求概述 |  | | | | |  | |  |  |
|  | |  |  |
| 用地現況調查 | 1.土地權屬：  □私有地  □公有地：  2.土地座落：  □非都市土地：  □一般山坡地 □林班地、實驗林地、保安林地  □農地重劃區(含台糖自辦農地重劃區)內農水路   □平地 □養殖漁業生產區  □其他(請敘明)：  □都市計畫或□國家公園範圍土地  □已□未 完成活化認定  3.用地【土地使用同意書(函)】：  □已取得  □未取得但可請地方政府或社區組織協助取得  □未取得且取得困難或有爭議，需再協調 | | | | | 擬辦 工程(計畫) 概估 內容 | □護岸 長ˍˍ高ˍˍ公尺  □擋土牆 長ˍˍ高ˍˍ公尺 □L型溝 長ˍ公尺  □圍籬、欄杆、護欄 ˍˍ公尺  □農塘、蓄水池 ˍˍ平方公尺  □道路改善□AC□PC 長ˍˍ寬ˍˍ公尺  □排水溝 高ˍˍ寬ˍˍ長ˍˍ公尺 □加蓋  □生物通道或逃脫設施ˍˍ處 寬ˍˍ長ˍˍ公尺  □花架、棚架、休憩設施 ˍˍ座  □平台 ˍˍ平方公尺  □意象 ˍˍ處  □牆面改善 ˍˍ平方公尺  □步道、棧道 長ˍˍ寬ˍˍ公尺  □自行車道 長ˍˍ寬ˍˍ公尺  □多功能廣場 ˍˍ平方公尺  □植草 ˍˍ平方公尺  □植喬、灌木 ˍˍ株  □其他：(請填工項、計價單位、數量) | | | |
|
| 生態檢核分級與建議 | 檢核區域屬於：□第1級、□第2級  □不適用，屬：□災後原地復建、□維護管理相關工程、  □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  保育議題。  □適用  建議：□無、□有(如下)  □調升為強化2級檢核，需邀請生態團隊協助。  □調整檢核分級且有生態團隊檢視。  調整原因:  □其他： | | | | | 概估  效益 | 受益人口或保全戶數 | | | |
| □10戶以下□11～20戶□21～30戶□31戶以上 | | | |
| 其他ˍˍˍˍ | | | |
| 勘查  單位  及  會勘  人員 | 本署：  分署：  直轄市、縣市政府：  鄉鎮市區公所：  陳情人、需求單位代表(應含在地組織團體或居民代表)：  其他： | | | |
| 勘查意見 | □優先處理 □需要處理 □暫緩處理 □不予補助  □非本署權責，移請( )研處  □涉高度生態敏感議題需再釐清或溝通( ) | | | | |
| 工作 項目 | □區域內老舊農水路修建。  □水資源保育及再利用設施。  □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。  □農村社區友善服務設施及環境營造。  □傳統建築、文物、埤塘及生態保育設施。  □空間活化再利用、意象塑造、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。  □人行步道、自行車道、社區道路、溝渠及多功能廣場  □其他: | | | | |
| ※工程位置圖、現況照片如後附頁 承辦人： 科長： 秘書： 副分署長： 分署長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二

概略圖：(請附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、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影本或可供辨識之清晰影像圖資，並加註工程位置。)

現況或災害照片：(每個重要工項至少一張，並說明擬改善之內容，如屬不同工區則請加註擬處理工程所在之坐標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(照片說明) | (照片說明) |
|  |  |
| (照片說明) | (照片說明) |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現況概述欄請就需求情形簡單描述。

二、擬辦工程內容欄未明列之工法，請在其他項內填工法、計價單位、數量等。

三、相關圖片欄位不足時，請自行加附頁。

四、本表所列項目數量為勘查時概估數，實際施作工程項目及數量以工程預算書為準。

五、各工項生物通道措施可參考水土保持單元叢書03之「水土保持設施常見生物通道」進行適當規劃與設計。

六、第1級且含陸域生物物種，需辦理「縮小」之生態保育策略係指適當考量減少施作部分工項或縮小其規模。

七、生態檢核分級適用區域係指依生態情報查詢之成果，屬第2級檢核者，勘查單位得建議調升為強化2級檢核，邀請生態團隊協助辦理民眾參與及輔導工程人員強化檢核作業。另經勘查單位研判有調整分級之必要時，需有生態團隊協助檢視，並由勘查單位填寫建議方式及調整原因。